2017年市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体检考生须知

一、参加体检的考生必须持准考证、身份证、2寸近期免冠正面彩照1张，2017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早上7时30分前到按电话通知指定地点签到，分组集中。(每个考生交体检费305.2元)

二、考生在报到时，必须把随身带来的通讯工具主动交给本组体检引导员保管。

三、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未经批准，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联系。

四、考生要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的“既往病史”栏，填写完毕后交给本组引导员。

五、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自觉遵守体检秩序，不得擅自离组，抽血前暂不吃早餐，抽血和B超检查后，由引导员统一组织本组人员用餐、缴费。体检结束后，本组统一集中宣布解散后才能离开。

六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七、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或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体检合格考生名单公布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。